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 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致力于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旺园路 1 号，企业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企业《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第二阶段验收完成后，具备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的生产能力（其中 12000 吨毛坯生产能力，6000 吨机加工及表面处理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布局，企业实施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目前第三阶段已经建成，第三阶段验收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涉及机加工、表面处理（磷化线、喷涂线），本次第三阶段验收能力为 6000 吨/年高性能稀土永磁体（机加工、表面处理），本次第三阶段验收完成后，全厂实际建设具备年产 1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的生产能力（含毛坯生产、机加工、表面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21 年 6 月编制的《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皋行审环表复[2021]162 号）；2026 年 1

月企业对《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排放量修正申请，如皋市数据局及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同意其污染物排放量修正申请。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二阶段验收。2025 年 12 月，企业第三阶段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生产项目建成，现申请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第一、二、三阶段项目总投资 136000 万元，其中 3704 万元（含第一、二、三阶段），环保投资比例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阶段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生产项目（涉及机加工、表面处理（磷化线、涂装线））。验收内容涉及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CLD 生产线：企业现有已验收 B11 车间 CLD 线采用双通道生产模式，一共设置 6 条，相当于 12 条单通道生产线；本次 B9 车间在结合现有的经验上，为便于与前道工序衔接，该车间采用单通道生产布局，设置 10 条单通道的生产线，相当于 5 条双通道的生产线，未超过环评设定的 6 条双通道生产线产能，项目不新增整体产能，且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均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废切削液废水经低温蒸发后，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由进入原先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调整为进入含氮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强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废气处理措施：CLD 线 B9 车间 CLD 线废气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采取 2 根排气筒排放，调整为 CLD 线废气合并收集设置 1 根排气筒（许可证编号 DA019）。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CLD 乙醇擦拭、烘干废气封闭收集后采取二级水喷淋塔，尾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证编号 DA019）；

(2) 磷化线酸洗废气（磷酸雾、氮氧化物）封闭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证编号 DA017）；

(3) 涂装线废气经封闭收集后采取水帘+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尾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证编号 DA018）；

(4)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证编号 DA007）；

(5)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证编号 DA005）。

(二) 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光饰废水、切削液废水、机加工废水、脱脂废水、酸洗废水、含磷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汇入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入总管，其他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站分质处理（切削液废水经收集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废水进入含氮废水系统；除油废水等其他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采取混凝气浮+芬顿反应沉淀池+酸中和池+A²O+沉淀池处理后汇入总管经过滤器过滤接管；含氮废水经收集后采取 pH 中和池+混凝反应池+中间池+A²O 处理后汇入总管经过滤器过滤接管；含磷废水经收集采取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总管经过滤器过滤接管；机加工废水、光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机加工废水系统，采取混凝气浮+芬顿反应沉淀池+中间池+A²O 工艺预处理后汇入总管经过滤器过滤接管）。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风机、污水站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加隔声房，以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本次第三阶段验收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废石墨料盒、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金属边角料（磁泥）、磨床加工其他废料、THRED 石墨料盒、光饰倒角泥、废布袋、废滤筒、机加工废水污水站污泥等，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本次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库、污水站）、污水站其他污泥（脱脂废水、含磷、含氮废水处理系统）、废切削液浓液、含危险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物及在线监测废液、过期化学品、

漆渣、废滤材、废沸石、废催化剂等，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2-2026-056-M）。

2、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2) 验收监测期间，磷化线酸洗、磷化工段氮氧化物、磷酸雾未检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排放标准；CLD 线车间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涂装线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涂装线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危废库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废水污染物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LAS、锌、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表1排放标准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未检出，企业产品基准排水量小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监测期间：雨水排口主要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环评管控要求，特征因子石油类、锌未检出。

(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西、北厂界)标准限值。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TN、TP 年排放量均符合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污水站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能正常运行。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见附件签到单。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